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98)規劃字第6079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重建，有關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」、「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」及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」授信送保案件，本基金配合提供展期保證6個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8月13日勞福1字第098013589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授信單位得逕於授信送保案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核准日後二個月內，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相關欄位點選「莫拉克風災逕展」辦理相關展期保證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總經理